

成功大愛效勞團組織簡則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本簡則依據中華民國奉祀開台聖王鄭成功聯合會！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：為配合鄭成功文化推廣委員會，落實推動鄭成功文化能在各地生根、發芽、成長，宮廟香火鼎盛，請各宮廟團體推薦熱心成員參加，成為大愛種子，並為地區大愛明燈，宣化鄭成功大忠大義、大公無私、大慈大悲三大精神，使「成功大愛快樂家園」發揚光大，行善積德，服務社會造福人群，而成立「成功大愛效勞團」以下稱本團。

第三條：本團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團與鄭成功文化推廣委員會配合，全力推廣鄭成功文化，促進中華民國奉祀開台聖王鄭成功宮廟團體團結和諧，闡揚民族英雄鄭成功大忠大義、大公無私、大慈大悲三大精神，讓世人效法，永遠崇敬。
- 二、促進奉祀開台聖王宮廟及團體組織發展，宣揚開台聖王神蹟顯化，護佑眾生而使各宮廟香火鼎盛。
- 三、辦理本團成員宗教、文化教育訓練，使成員智慧增長、推展宮廟事務良方，達成宮廟香火鼎盛，造福社會人群。
- 四、結合各宮廟團體及社會力量辦理各種社會公益事項之推展。
- 五、聯誼互動鼓勵各地區奉祀開台聖王鄭成功宮廟參加聯合會。

第二章 組織及職責

第四條：本團為本會會員大會通過設立之組織，辦理本會委辦之事務。

第五條：本團組織：

- 一、各宮廟推薦 2 位熱心師兄姐參加。
- 二、依本會章程第十七條全國奉祀開台聖王宮廟團體分為四大區
 - (一) 北區：台北市 6 間、新北市 8 間、桃園市 3 間、新竹縣 1 間、苗栗縣 4 間，計 22 間，參加本會 11 間。
 - (二) 中區：台中市 25 間、彰化縣 16 間、南投縣 5 間，計 46 間，參加聯合會 1 間。
 - (三) 南區：雲林縣 15 間、嘉義縣 11 間、台南市 13 間、高雄市 1 間、屏東縣 7 間，計 47 間，參加本會 15 間。
 - (四) 東區：台東縣 1 間、花蓮縣 9 間、宜蘭縣 28 間，計 38 間，參加本會 27 間。
- 三、各區分組：北區 3 組、中區 5 組、南區 4 組、東區 3 組，計 15 組。
 - (一) 北區**第一組**：1.金山承天宮 2.瑞芳水滴洞威遠廟 3.貢寮和美保安廟 4.貢寮雞母嶺福安廟、5.貢寮澳底慶安宮（參加本會 4 間）。
 - 第二組**：1.蘆洲九芎公廟 2.蘆洲懋德宮 3.內湖護國延平宮 4.圓山大忠宮 5.大稻埕延平宮 6.士林開台聖王成功廟 7.關渡三將軍廟 8.台北鄭成功濟世功德會 9.新店賜龍宮（參加本會 4 間）。
 - 第三組**：1.桃園三聖太和宮 2.大園明龍宮 3.蘆竹保台宮 4.竹北市國姓宮 5.竹南中港三聖宮 6.銅鑼三聖宮 7.通霄福龍宮 8.苗栗雲洞宮開台王廟（參加本會 3 間）。
- (二) 中區**第四組**：1.大甲鐵砧山國姓廟 2.大甲廣聖宮 3.大甲武陵明聖宮 4.大甲文曲鎮安宮、5.大安雙五路開台聖王廟、6.大安溪洲延平宮、7.大安楊柳慶安宮、8.龍井龍津順福宮、✓9.大肚國聖廟、✓10.鐵砧山鄭成功研究會（參加聯合會 5 座）。**第五組**：✓1.清水高北開山宮、✓2.清水武鹿開化宮、3.清水高南永奠宮、4.清水國姓鎮安宮、5.清水臨江鎮元宮、6.清水田寮廣聖宮、7.清水田寮聖賢宮、8.清水高美聖興宮、9.清水清水街成功宮、10.清水高東聖文宮、11.清水舊庄聖王宮（參加聯合會 2 座）。**第六組**：1.新社水底寮開台聖王廟、2.新社新二村開台聖王廟、3.石岡

開台聖王廟、✓4.台中市中區國姓廟、5.大雅國聖宮(參加聯合會1座)。

第七組：✓1.彰化市鄭成功廟、✓2.和美茂盛厝開台國聖宮、✓3.和美高香宮、✓4.竹塘開天宮、5.鹿港國聖宮、6.溪湖西勢里南興宮、7.永靖鄭成功紀念館、✓8.田尾國聖宮、✓9.溪洲大庄開天宮、10.田尾南曾村開聖堂、11.溪洲成功村國姓宮、12.溪洲柑園愛天宮、13.溪洲三條村聖天宮、14.二水開台聖王碑、✓15.芬園德興宮(參加聯合會7座)。

第八組：✓1.草屯明聖宮、2.竹山沙東宮、3.竹山水底寮開台聖王廟、✓4.國姓鄉護國宮、5.埔里醒靈寺、6.古坑國聖宮、7.林內國姓廟、8.林內開復廟、9.古坑鎮東宮、10.林內林茂復興宮、11.林內林茂聖玄宮(參加聯合會2座)。

(三) 南區**第九組：**✓1.虎尾震天宮、✓2.大埤豐田成功廟、3.台西牛厝國聖宮、4.荊桐德天宮、5.土庫興安宮、6.口湖後厝開元宮、7.四湖長房股鄭成功廟、8.口湖三條崙開台尊王文物館、9.二崙建臺宮(參加聯合會2座)。

第十組：✓1.溪口開元殿、✓2.溪口開元佛殿、3.溪口武英殿、✓4.民雄開山廟、5.竹崎安世宮、6.東石祝天宮、7.東石鎮南府國姓廟、✓8.鹿草開台聖王府、9.義竹代天府聖賢堂、10.鹿草開山宮、11.義竹延平郡王祠(參加聯合會4座)。

第十一組：✓1.白河國聖、廟、2.台南市北區三老爺宮、3.台南市南區鎮門宮、✓4.台南市鄭成功祖廟、5.台南市延平郡王祠、✓6.新營延平郡王府、✓7.永康大灣國聖宮、8.永康二王廟、✓9.永康蔦松三老爺宮、10.將軍北嘉國聖宮、11.台南市東門大人廟、✓12.安平開台天后宮、✓13.鹿耳門天后宮(參加聯合會7座)。**第十二組：**1.美濃石母宮、✓2.九如開台聖王廟、✓3.萬丹成功殿、4.林邊開台延平郡王祠(明聖堂)、5.內埔延平郡王廟(新化堂)、6.麟洛鄭成功廟(開明堂)、7.東港忠烈宮(明修堂)、8.高樹延平郡王祠(感化堂)(參加聯合會2座)。

(四) 東區**第十三組：**1.台東市龍門天聖宮、2.富里學田國姓宮、✓3.壽豐國聖廟、✓4.壽豐保安宮、✓5.壽豐月眉鎮安宮、✓6.壽豐河瀾國聖廟、✓7.花蓮市延平郡王廟、✓8.新城北埔福聖宮、✓9.新城廣安宮、✓10.秀林鄉崇德平(參加聯合會8座)。

第十四組：✓1.蘇澳永安宮、✓2.蘇澳區界國聖廟、✓3.蘇澳埤仔尾國聖廟、4.蘇澳三面國聖廟、✓5.蘇澳田心建安廟、6.蘇澳馬賽聖安宮、✓7.冬山龍安宮、✓8.冬山清溝福安宮、✓9.冬山珍珠進興宮、✓10.五結明德宮、✓11.五結慶興廟、✓12.五結加禮宛開山廟、✓13.五結五十二甲福興廟、✓14.五結孝威國姓廟、15.五結成安宮、16.五結國安廟(參加聯合會12座)。**第十五組：**1.羅東慶安宮、2.羅東義和鎮安宮、3.羅東永福宮、✓4.三星萬富武同宮、5.三星泰安宮、6.大同太平山鎮安宮、✓7.壯圍延平廟、✓8.宜蘭市延平開興廟、✓9.礁溪大忠國聖廟、✓10.礁溪白石腳昭惠廟、✓11.頭城中興宮、✓12.頭城福興廟(參加聯合會7座)。

四、本團置團長1名、副團長2名，四大區每區置召集人1名、副召集人2名，各組置組長1名、副組長2名。帶領本團替人做事，利人方便效勞任務推動及召集開會聯誼。

第六條：職責：

- 一、為開台聖王鄭成功祖效勞「替人做事 利人方便」成為鄭成功祖的終身志工。
- 二、成為地區宮廟聯誼及發展宮廟事務之核心，並互相鼓勵參與辦理地區宮廟交誼活動。
- 三、協助各宮廟推動宮廟事務，使之香火鼎盛，造福社會人群。

第七條：本團推展之宗教事務，教育文化及總務事項，暫由鄭成功文化推廣委員會成員兼任。

第八條：會議：

- 一、效勞團會議 1 年舉開聯誼一次。
- 二、各區域會議 6 個月舉開聯誼一次。
- 三、各組會議以實際需要不定期舉開。
- 四、各地區視實際需要舉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每次開會由本團、各區、各組負責人召集。

第三章 經費

第九條：本團年度業務計劃，預算以每年 3 月份前提出報告以便編列預算。

第十條：本團經費由本會(聯合會)提撥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一條：本簡則未盡事項及修改由本會理事會決議。